

收回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开发区 020600042 号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评估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清远市清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清新大道 16 号

联系人：罗生

联系电话：0763-5828968

二、中介服务名称：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评估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中介服务机构需具备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土地评估资质，其中房地产评估需要二级或以上资质，土地评估需要二级或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其他要求：无。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因公共利益需要，拟收回广东清远广英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飞水开发区的 02060004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状为货运码头）。由清远市清新区土地储备中心及广东清远广英水泥有限公司共同委托中选评估机构负责全面开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码头资产核算、停产停业损失测算、过渡安置费用核定等全方位补偿评估工作，出具相应评估报告和估价技术成果。
2. 服务类型：土地评估、房地产评估、资产评估。
3. 服务要求：对上述项目进行资产评估。

- 
4. 进度要求：项目进场后 7 天内出具评估报告。
 5. 数量：宗地面积 23610.9 平方米。
 6. 质量要求：按照当前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结合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对该项目出具专业、公正、合理的报告，并确保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7. 后续（售后）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服从并配合委托单位修改报告，不另外收取评估费用。

五、合同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2026 年 4 月-2026 年 12 月。
2. 履行地点：清远市清新区。
3. 履行方式：对评估范围内的土地、房地产、资产进行评估。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评估费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0〕142 号）标准的 40%收取（下浮率 60%）。

七、服务时间：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9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验收

1. 验收时间：合同生效后的 3 个月内。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政府采纳评估报告。

九、结算方式：评估费在评估机构提交具有备案号的正式《资

产评估报告》后，凭评估机构开具的有效发票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十、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二、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清远市清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2026 年 4 月 2 日

